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军民两用功能织带产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8日，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军民两用功能织带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军民两用功能织带产品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石星路601号，项目实际总投资额8100万元，主要进行军民两用功能织带产品生产，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规模以年进行换算为年产功能性织带1.6亿米（约合4000吨）、腰带及织带制品300万件，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军民两用功能织带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7月27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厦集环审[2022]090号）。

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工程竣工，并于2024年1月进行调试，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211791283958N001Z）。

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8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650万元，总投资额与环评一致，环保投资高于环评内容。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军民两用功能织带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与其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附件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实际建

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外排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房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染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污水处理站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染色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2 套（并列）喷淋塔处理，再通过 1 根 40m 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 1 套喷淋塔进行除臭处理后并入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裁切工序产生的织带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暂存于各层车间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北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染料、废菲林片、废感光胶、废擦拭抹布、沾染原料的废包装物、废过滤材料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不小于 60%，回用水水质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限值标准和《纺织

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附录 C 用水水质建议中较严格标准，其余外排废水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环境保护部“2015 年第 19 号”、“2015 年第 41 号”公告修改单要求。

（二）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项目排气筒 DA001 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7\text{kg}/\text{h}$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低于项目检出限，平均排放速率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项目检出限，平均排放速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4.8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5\text{kg}/\text{h}$ ；臭气平均浓度为 564；氨平均排放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6\text{kg}/\text{h}$ ；硫化氢平均排放浓度为 $0.33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05\text{kg}/\text{h}$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28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4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9\text{mg}/\text{m}^3$ ，密闭设施外浓度最高点为 $1.16\text{mg}/\text{m}^3$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要求；氨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text{mg}/\text{m}^3$ ，硫化氢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5\text{mg}/\text{m}^3$ ，硫化氢无组织单位周界浓度最高点为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61~62dB(A)，夜间噪声值为 49~50dB(A)，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为 59~61dB(A)，夜间噪声值为 50dB(A)，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为 61~64dB(A)，夜间噪声值为 50dB(A)，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值为 59~62dB(A)，夜间噪声值为 49~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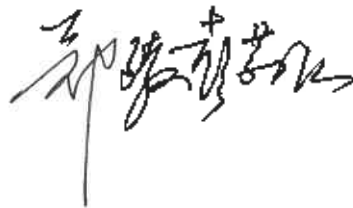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军民两用功能织带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分区设置及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厦门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